

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4〕6683号

申请人：王某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福田大队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红荔路2011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政，大队长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：××《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以下简称涉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）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机关依法受理，适用简易程序审理。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查：2024年7月31日8时47分许，被申请人执勤人员发现粤B××号轻型封闭式货车在××街-××街人行横道处被违规停放，且驾驶人不在现场。执勤人员对该车辆摄录取证，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审核后，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。

2024年8月14日，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，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其享

有的权利，并向其作出《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调查与告知笔录》，后依法向其制作并送达涉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决定对申请人处以1000元罚款。申请人对涉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服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

本机关认为：《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》第十二条规定：“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、临时停车规定的，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；在实施道路临时停车收费的路段违法停车的，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”《关于继续执行机动车违反停放、临时停车规定分档处罚具体执行标准的通告》第二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：“在下列道路、路段、地点违规停车的，处1000元罚款……（二）小区、单位出入口，社会道路消防通道、盲道、人行横道、黄方格、公共汽车站点。”本案中，在案证据足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在人行横道违规停车的行为，故被申请人依照上述规定作出涉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并无违法之处，依法应予维持。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缺乏理据，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福田大队作出的编号：××《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人如对本复

议决定不服,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
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2024年11月15日